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24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ty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132BH1)

主旨：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至113學年度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將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舉辦「2024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年度研討會」並廣徵相關學術論文及教學方案進行發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4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28481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討會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辦理，並透過學術論文及教學方案之發表與討論，探討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等現況之發展與未來應用趨勢，請轉知教師踴躍投稿，徵稿內容如下：

(一)徵稿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26日(星期五)止，並預計於113年5月中旬公告錄取結果。

(二)徵稿內容以藝術教育或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之學術研究或教學實務相關議題為主題，並於研討會中以海報方

輔導室 113/03/20 09:05



1130002015

無附件

式發表（由主辦單位提供統一格式及印製），摘要並將登載於議程及成果專輯。

(三) 相關徵稿資訊請詳附件或詳見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輔導員專區【徵稿啟事】網頁<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article/detail/246>。

(四) 相關細節請洽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工作計畫李助理、賴助理、鄭助理，聯絡電話02-77493276，電子郵件：artstalentededu.ntnu@gmail.com。

三、附件原函及徵稿啟事格式說明等各1份。

正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副本：

